###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法令諮詢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 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 未修正。 檔使用收費標準 檔使用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未修正。 第一條 十條規定訂定之。 十條規定訂定之。 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 未修正。 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關。 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 下簡稱本館)。 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藏品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藏品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 參酌規費法第十條第 一項所定之「收費基 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圖檔之使用費基準如附準。 表。 |準」修正相關文字。 申請使用本館藏品明定申請使用藏品圖一、本條刪除,以下 第四條 圖檔經核准者,應與本檔應簽訂契約。 條文條次遞改。 館簽訂藏品圖檔使用行 二、本條係申請使用 政契約書。 藏品圖檔收費事 項以外之其他程 序性規定,與收 費標準應規範之 收費事項無涉,

			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	條次遞改。
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	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	序解繳市庫。	
庫。	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	條次遞改。
行。	行。	期。	

## <u>法規會修正附表</u>

##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b></b>	<b>城中国国及</b> , (1)	72 1 7	
		每件圖檔收費		
	申請用途	國內(新臺幣/元)	國外(美金/元)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 研究 <u>或</u> 政府機關 之公務使用	200	10	
商業	書籍類(報報紙、書類(報紙、書類),印及等),和品告媒系(報刊),各類問題,各類問題,各類問題,各類問題,出版類	600	30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與申請人另行議	·	酌上開收費基準	

## 文化局訂定附表

#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		<b>以中国市区内区</b>		
		每件圖檔收費		
	申請用途	國內(新臺幣/	國外(美金/	
		元)	元)	
非商業	教學使用、學術			
用途	研究及政府機	200	10	
	關申請			
商業用	報紙、雜誌、教			
途	科書等書籍			
	類,海報、廣告			
	文宣等印刷品	600	30	
	類,各類媒體	000	90	
	(視聽媒體、網			
	頁、光碟等)出			
	版類			
其他	申請用途於本表	表未有者,除本表有類似可比照		
	之項目者外,可另行議約辦理。			